

行人環境規劃研究

政府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的回應

(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4 月 26 日特別會議討論事項)

項目	議員的建議	政府的回應
(a)	為改善本港行人環境進行整體規劃時，固然“以行人為先”，但在制定現有行人路和行人通道的改善措施時，也應該依照這項原則。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應確保能夠有效地採取這項原則。	同意。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這項原則，並以此作為依據，制定具體細則，以便納入政府出版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，為公共和私人機構的發展項目提供規劃指引。
(b)	應制定具體措施，在合理的時間內有系統地解決目前的行人問題。	同意。我們會在研究的下一個階段，制定有系統的行人環境規劃綱領，以解決目前的行人問題。研究也會探討這項綱領的實施安排，並提出建議。

(c)	應制定行人通道改善措施，方便長者與傷殘人士出入。	同意。研究會探討如何改善行人通道，方便長者與傷殘人士出入。除把改善方法納入規劃標準與準則外，在研究的下一個階段，我們會擬備行動區概念藍圖，屆時也會提出一些改善建議。
(d)	<p>應改善連接火車站的行人通道。此外：</p> <p>(i) 在火車站 500 米範圍內設置有蓋行人通道的準則應該調整，以便可以連接鄰近屋苑；以及</p> <p>(ii) 新火車站行人通道的啓用，應配合鐵路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。</p>	<p>500 米的距離純屬參考數字。為配合行人的需要，研究會探討設置有蓋行人通道的準則，並納入新的行人環境規劃標準與準則內。</p> <p>同意。新的行人環境規劃標準與準則會特別提及這一點。</p>
(e)	為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，應考慮：	
	(i) 提供更安全、方便、舒適的行人通道。道路標誌和電燈柱的位置應避免對行人做成障礙；以及	同意。研究會制定新的行人環境規劃標準與準則，包括這方面的原則和設計要求。

	(ii) 鼓勵設置行人通道，連接公共交通設施和鄰近地區。	這是研究中有關的行人環境規劃策略的其中一個目標，也會納入新的行人環境規劃標準與準則內。
(f)	應制定行人路和行人通道的設計準則，例如行人路的標準闊度。	我們會檢討現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所載的行人路設計標準，並會在研究中就行人路和行人通道制定新的設計準則。
(g)	應評估行人專用區計劃對交通、商舖和社區的影響。	同意。研究會探討這個問題。
(h)	應評估擴闊行人路對交通的影響。	同意。研究會探討這個問題。